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杲傑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馬紹爾商巴門海運有限公司(BAMMEN MARINE LTD)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所繳第三審裁判費准予退還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陸佰參拾貳元。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2月31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判決，提起上訴。依首開規定，上訴人於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免徵裁判費，上訴人於109年2月3日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9632元（見本院卷二第102頁），應屬溢繳，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返還，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奕伃